

中日外交史料叢編（四）

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

中國國民黨
中央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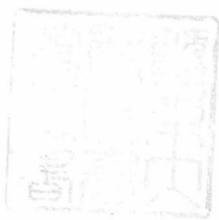
黨史委員會 發行

D82

200
4

中日外交史料叢編（四）

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



中國國民黨
中央委員會
黨史委員會
發行

存書

中日外交史料叢編（四）

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

編纂者：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

發行者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十三號

定價：全九冊 新臺幣一二〇〇元

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編印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發行

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例言

- 一 本叢編所載中日外交史料，自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開始，至對日抗戰結束及對日和約止。主要採自外交部檔案。其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前之史料，則採自北京政府外交檔案。
- 一 外交部檔案間有缺漏不全之處，儘可能收輯其他機關所存史料補充之，均分別註明出處。
- 一 本叢編採紀事體裁，以個案分別編輯，個案中之文電按年月日次序排列。
- 一 各文件均保持原文，機關官銜，均一一印出，未便從簡，文電中或有官職而無姓名，或僅有姓名而無官職，凡此皆從原文，不予損益。
- 一 文電原件有收發日期者，均予標出，僅有收或發字樣者，亦分別註明，其僅有日期，而未註明收發者，則保持原狀，未便臆測增補。
- 一 本史料編印目的，僅供給國內外學者及從事外交工作者，作研究參考或查閱之用，並不公開對外發行。
- 一 本叢編內容，仍有缺漏及不妥之處，敬希海內外彥碩指教為幸。

中日外交史料叢編目錄

第四編 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

緒章 對日外交情勢概觀

——中國國民黨臨全會有關當時外交情勢的報告

第一章 蘆溝橋事變前中日交涉

第一節 「廣田三原則」的交涉

- 一 「廣田三原則」的交涉經過
- 二 交涉期間東京使節的報告

第二節 中日親善問題

- 一 外電關於王寵惠氏訪日的報導
- 二 日少壯軍人不滿對華的緩和和政策
- 三 日政界與實業界人士之主張
- 四 日岡田首相與西園寺元老商議對華方案
- 五 外報關於日對華政策的評論

一四
一四
三一
三一
三九
三九
三一
四一
四二
四四
四四
四五

六 我外交部長接見喜多談話紀要……………四六

七 蔣兼院長接見川越後之交涉……………四九

第三節 日本對華態度的轉劣……………五七

一 日藉故要挾並危言恫嚇我國……………五七

二 外電關於日本提出嚴酷條件的報導……………六六

第四節 中日邦交調整問題……………六九

一 桑島訪華與中日關係……………六九

二 日方堅持華北特殊化……………八一

三 日本各派對華的意見……………八五

四 中日雙方商談紀錄……………九六

五 日本表面的暫時緩和政策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六 我各界主保持國家領土完整……………一二九

七 日松室關於中國問題的報告……………一三四

第二章 蘆溝橋事變前日方挑釁

第一節 藏本事件……………一四四

一	藏本失蹤……………	一四四
二	藏本尋獲……………	一四八
三	日方警告與外電報導……………	一五三
第二節 香河事件……………		
一	香河事件的發生……………	一五六
二	日方的干預及荒謬傳單……………	一五八
三	商主席報告香河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……………	一六三
第三節 成都事件……………		
一	成都事件的原因與經過……………	一六五
二	日本的無理要求……………	一六八
三	我國與日本交涉的經過……………	一七〇
四	成都事件的解決……………	一七六
第四節 日人的間諜行爲……………		
一	日浪人勾結漢奸測量我要塞區域……………	一八一
二	日收買流氓擾亂治安……………	一八二
三	日領會議情形……………	一八三

四	日在青島設特務機關	一八四
五	日在南苑架設電線	一八五
六	鄭州破獲日特務機關案	一八六

第三章 從七七到八一三

第一節	蘆溝橋事變的突發與我國的抗議	一九三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	日軍的挑釁	一九三
二	戰況報導	一九五
三	雙方停火之議	一九七
四	孫丹林楊開甲的報告	一九八
五	我外交部最初的表示	二〇二
六	日方積極進兵	二〇四
七	日軍繼續發動攻擊	二〇七

第二節	我國對日本的交涉和抗議	二〇八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一	日本的進攻和我國的抗議	二〇八
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二	我國的交涉……………	一一三
三	中日雙方會議情形……………	一一九
第三節	日領日僑的撤退……………	一二五
第四節	日本的威脅行動……………	一三四
一	日壓迫我僑民及領館……………	一三四
二	我撤退駐日各領館……………	一四〇
三	我國封閉江面及港口……………	一五二
四	廣州設安全區問題……………	一六〇
五	日本在美商量借款……………	一六三
六	我國準備撤退駐德義使館……………	一六三
第五節	八一三虹橋事件……………	一六四
一	「八一三」上海戰事發生的經過……………	一六五
二	東京許大使電告日方動態……………	一七一
三	軍情報導……………	一七三
第六節	上海戰事的交涉……………	一八〇

一六 陳次長與日高參事談話紀錄

二八〇

一七 王部長與日高參事談話紀錄

二八四

一八 我國對英法美等國的交涉情形

二九一

第七節 日本的非法行爲

一 僑港漁民被敵燒殺

三〇三

二 日機濫施轟炸

三〇五

三 敵在金華投鼠疫桿菌

三〇七

四 敵在越拘捕華僑搜查我領館

三〇八

五 日方企圖強奪上海特區法院

三一二

六 敵偽發行偽鈔並擾亂我國金融

三一四

第四章 我向國聯控訴日本侵略

第一節 當時的國際形勢

三一七

一 英法合作

三二七

二 英法美共同行動

三二九

三 日方聲明「不以國府爲對手」

三三〇

四	各國對中日戰爭的外動向	三三四
第二節	我國向國聯大會控訴經過	三三四
一	爲日本侵華戰爭案向國聯提出	三四四
二	國防最高會議有關抗日戰爭的決議	三四六
三	國聯會議討論日本侵華案	三四九
四	國聯大會關於中日戰爭的決議	三五九
五	胡大使謁美羅斯福總統商談經過	三六一
六	國內外對日本侵華戰爭的反應	三六三
七	運用國聯決議請各國停止煤鐵輸日	三六六
八	我外交部對駐外使節的指示	三七二
第三節	九國公約會議有關我國抗戰的討論	三七六
一	九國公約會議前各國的態度	三七六
二	日本拒絕參加九國公約會議的情形	三八二
三	九國公約會議情形	三九三
四	我國在九國公約會議的因應方針	四〇二
五	有關九國公約會議的意見	四〇七

六 各國對中日戰爭的態度·····	四一六
第四節 美國態度·····	四二二
一 蔣兼院長與美大使詹森談話紀錄·····	四二二
二 美總統羅斯福在芝加哥演說全文·····	四二四
三 我國對美方針和美國的動向報告·····	四二九
四 美致日照會全文·····	四三二
五 美第二次致日照會全文·····	四三九
六 我國與美國商洽情形·····	四四五
七 蔣委員長致羅斯福總統的函件·····	四六〇
第五節 英國態度·····	四七〇
一 王部長與英許閣森大使談話紀錄·····	四七〇
二 蔣兼院長與英許閣森大使談話紀錄·····	四七三
三 我與英國商洽情形·····	四七五
第六節 我國與法蘇兩國商洽情形·····	四八四
一 我與蘇聯商洽情形·····	四八四
二 我與法國商洽情形·····	四八九

第七節 我與德義等國商洽情形	四九五
一 蔣兼院長接見德使陶德曼及義使柯萊	四九五
二 德使陶德曼調解情形	四九六
三 德義等國的態度	五〇三
第八節 日本對戰爭的論調	五一一
一 蘆案發生後日方的態度	五一一
二 日本經濟上的危機	五一七
三 所謂「華中經濟的建設」	五二四
四 日本想「從貧困國轉向到富裕國」	五二六
五 日本外交時報論收拾時局的管見	五二七
六 日相平沼施政演說	五三六
七 日企圖佔領西南	五三八
八 所謂東亞協同體的理念及成立基礎	五三九
九 日本對華財政政策的失敗	五四五
十 白鳥敏夫與德記者的談話	五四六

第四編 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

緒章 對日外交情事概觀

中國國民黨全會有關當時外交情勢的報告

序言（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八日編）

本報告以最近中日關係爲限，其絃及中國與他國之關係時亦以中日問題爲主。

一 二中全会關於外交政策之決定

二十五年七月間二中全会會議中，中央審察當時情勢，認爲東亞局勢雖日趨嚴重，中日間危機雖日益加深，然仍不無運用外交以和緩外來侵略之餘地。遂引申二十四年十一月五全大會所決定：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，決不放弃和平，犧牲未到最後關頭，亦不輕言犧牲之原則，對外交政策爲最低限度之決定，即盡力以政治方法外交手段保持領土主權之完整，絕對不容忍侵害我領土主權事實之發現，今後遇有領土主權再被侵害，如用盡政治外交方法而仍不能排除時，勢不得不放棄和平作最大之犧牲，以維護我國家民族之生存。

二 成都事件與中日談判

我外交當局，逆睹中日關係已屆嚴重關頭，正秉承中央政策，力謀以外交方式調整兩國邦交，冀

弭戰禍。乃談判方在進行，而成都事件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突然發生。結果日人傷斃各二人，日方遂令其駐華大使川越利用機會，於九月間提出取締排日行動、華北問題、共同防共、中日聯航、減低關稅、聘用日本顧問、捕逐反日韓人等強硬要求。當時政府認定成都事件係突發事件，準備依照國際慣例予以解決，至日方所提與成都事件無關之其他要求，則主張分別辦理，隨時商談。爰由外交部向日大使表示關於成都事件，我方準備道歉懲兇，處分直接負責之官員、撫卹死者家屬、並給予傷者醫藥費予以解決；對於日方所提其他各項要求，亦一一予以答復。例如對於所謂排日問題，我方主張消極的除去造成排日原因之惡感，積極的樹立中日新國交。對於華北問題，主張在不損害我領土與主權完整之原則下，協商中日經濟之合作。關稅及聯航兩問題，可予考慮，惟須以不影響我國庫之收入，實業之發展，及不妨害我領土主權為原則，方可商議。我方答復日方要求之外，復提出具體問題五項，希望日方辦理：(一)塘沽上海兩協定之取消，(二)冀東偽組織之消滅，(三)華北不法飛行之終止，(四)日韓人走私之制止及我海關緝私之自由，(五)察東與綏北偽軍及匪類之取締。政府認為上述五項問題，為中日糾紛癥結之所在，若不解決，則中日邦交無由調整。經外交部向日方據理力爭，殫精竭慮，舌敝唇焦，歷時數月，終因日方對於調整邦交，未具誠意，致無結果。至於成都事件，日方以我應付適宜，無可挾持，卒就我範圍，於同年十二月間，照國際慣例換文解決。

三 蘆溝橋事變

(1)事變之發動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夜十二時，華北日軍在蘆溝橋城外演習，藉口聞有槍聲，收隊

點名，缺少兵士一人。日武官松井妄指槍聲係華軍所發，要求立即進城搜索。我方以時值深夜，所云槍聲絕非華軍所爲，且日軍亦無在我境內搜查之權，婉詞謝絕，該武官即令日軍將城包圍，嗣經雙方商定派員調查，而日軍官寺平仍堅持入城搜查。正交涉間，城外日軍遽以大砲機關槍向城內射擊，我方爲自衛起見，遂不得不應戰。

(2)我政府之態度 外交部據報後，當即秉承政府不能任事態擴大之方針，向日方表示願就外交途徑處理事變，要求日方嚴令肇事日軍撤回原防，靜候合理解決，並聲明保留一切合法要求之權，一面將事變經過將報告國聯，請以國際公法處理糾紛，暨日方違反九國公約、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之事實，通知九國公約簽字國，以及蘇聯暨德國。

(3)我方抗議日方增兵 日方一面與我地方當局進行談判，而一面逐步進逼，擴大事態。除將其關東軍紛紛調遣入關外，並在日本國內動員第五、第十兩師團輸送來華。同時派遣大批飛機至華北。我方對於日方此種積極增兵蓄意破壞和平之事實，除由外交部嚴提抗議，要求制止，以免局勢愈趨嚴重外，不得不調兵北上，以備萬一。

(4)平津陷落 日方所增大軍，既已調集關內，劫據要點，具挑釁之精神，携犀利之武器，亟求一逞。卒於七月二十七日向我二十九軍開始總攻，平津兩地遂於同月二十八日三十日先後陷落。

四 上海戰事

(1)八一三事件 初日軍官暨水兵屢至上海虹橋飛機場窺探，並與我守兵發生事故，雖經滬市府迭提

抗議，但日方不以為意。當蘆案發生後，中日間空氣極度緊張之際，其海軍中尉大山携同水兵竟乘汽車馳至該飛機場。經我警察阻止，仍向前進行。旋保安隊令其停車，彼又不服。以致互相開槍，斃我保安隊一人，該大山中尉等亦被擊死，時為八月九日午後五時。此案發生後，俞市長與日本海軍武官本田及日領岡本商談，主張循外交途徑辦理。日方雖表同意，但將大隊海、陸、空軍開抵上海，並以軍用飛機及軍艦在杭州、寧波等地威脅，不自責其軍隊歷次進出其美路、橫濱路、八字橋等地，逾越範圍，已先破壞上海停戰協定，而責我保安隊及其他軍隊在本國領土內，設防自衛，為違反協定，要求撤退，強詞奪理，橫施壓迫，遂使雙方形勢極度緊張，我方雖嚴令不得首先開槍，避免衝突，而日軍竟於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先向我軍開始攻擊矣。

(2) 上海市府與中央之態度 俞市長初與日方交涉虹橋事件時，既自動先將日僑居住區域附近之保安隊撤退，力主循外交途徑解決，而中央與日本外交人員談判該案時，尤表示在和平絕望前最後一秒鐘，仍以外交方法為解決糾紛之要義。乃日方在滬積極進逼，輕啓釁端，其蓄意侵略，昭然若揭，虹橋事件不過為其開釁之一種藉口而已。

(3) 各國大使之周旋 我國鑒於二十一年間，上海公共租界當局，容許日本海陸軍隊利用公共租界，為攻擊中國軍隊之根據地，故於上海中日間形勢緊張時，特向英、美、法、義各大使館，提出文件請其採有效步驟，俾駐滬日軍不能利用公共租界攻擊中國軍隊。嗣准英、美、法、德、義各國大使照會，希望中國政府盡力將上海地方，劃出於任何可能敵對行為之範圍以外，並稱已同樣勸告日方等語